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23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00 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将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25 号）。

#### 七、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7.21 万元，实现了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及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作出的业绩承诺，无须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号）。

#### 九、审议《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 100% 股权，本公司及内江鹏翔均受浩物机电控制，故本公

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号)。

#### 十、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确认，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浩物机电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合计为 2,409.57 万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号)。

#### 十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50.50 万元。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9 号)。

##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30 号)。

## 十三、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告编号: 2020-31 号)。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16.6773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71.4511 万元。
2	<b>第十八条</b>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 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75.97%; 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2.95%; 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1.48%; 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1.18%; 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0.885%; 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6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0.885%。 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批准, 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受让方分别为: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4,500 万股, 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29.52%, 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442.01 万股,	<b>第十八条</b>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777.59 万股, 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5,149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75.97%; 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20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2.95%; 向发起人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发行 10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1.48%; 向发起人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发行 8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1.18%; 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 6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0.885%; 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公司发行

<p>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73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4.79%。</p> <p>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内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5,3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13,8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13,881.6 万股、297.5 万股、297.4 万股、295.07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0.66%、0.66%、0.65%）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 号）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354.5617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0,516.6773 万股。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771.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1%。</p>	<p>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0.885%。</p> <p>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72.01 万股国家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受让方分别为：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4,50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442.01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730 万股，占当时股份总额的 4.79%。</p> <p>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内民破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11,552.81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5,352.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 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528.7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 13,8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4%。</p>
---	--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6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公司13,881.6万股、297.5万股、297.4万股、295.07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0.66%、0.66%、0.65%）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771.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的核准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5,354.561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0,516.6773万股。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5,954.773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6,471.4511万股。发行完成后，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771.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p>
3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60,516.677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66,471.451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4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p>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b> <b>（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 <b>（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b> <b>（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
5	<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该届董事总数的 1/2。	<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该届董事总数的 1/2。 <b>非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具有三年以上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及投资经验等，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b>
6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b>董事长、副董事长须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具有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b>
7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 <b>电子邮件</b> 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b>若出现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是应当预留董事审查议案的适当时间。</b>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

		出会议通知。
8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 <b>电子邮件发送</b> 方式进行。
9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 <b>电子邮件发送</b> 方式进行。
10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b>电子邮件</b> 送出的，自 <b>电子邮件发送日</b>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李建辉先生、张烨炜先生均做了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